

# 中核集团光伏组件设备一级集中采购试点项目（第二批）（标段一）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集团光伏组件设备一级集中采购试点项目（第二批）（标段一）（招标项目名称）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

CNSC-23CNSC003044

####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集团光伏组件设备一级集中采购试点项目（第二批）（标段一）

#### 2.3 招标项目概况

预计此次三个标段招标总容量约 8GW（因受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和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影响，实际需求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最终供货地点、数量以项目落地实际需求和项目合同约定为准）。本次采购为框架采购，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

####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标段一：P 型单晶 182mm 组件（单双面） 预估 3GW

#### 2.5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买方指定的地点。投标人为了满足合同交货期或者其他非招标人的原因而调整运输方案，招标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即项目合同价格不因运输方案的调整而变更。



## 2.6 交货期

买方通知（项目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 2.7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详见技术规格书，

- 1) 投标人产品的质保期为经累积 240 小时试运，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后不少于 10 年；
- 2) 功率衰减：光伏组件的功率承诺期要求不低于 25 年（N 型组件为 30 年）；  
\*发电量质保及功率衰减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 3) 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对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无偿换货，质保期自收到换货后起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供货及相关服务。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 4)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合同履行等相关能力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 (3) 业绩要求： /

#### (4)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在 2020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2)投标截止之日起上溯两年内有被国家、行业、中核集团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不良记录；处于被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以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查询为准）。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应答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如果未能提供，以评标委员会当日查询情况为准）。

(5) 人员要求： /

(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光伏组件产品应符合国家对光伏行业的全部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2)投标人应具有光伏组件独立生产、供应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投标人需具备相应投标规格组件的生产能力，必须提供投标光伏组件相应的检测报告，送检产品必须要能体现是投标人自行生产的产品；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 00

#####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



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月15日0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3号楼3楼



联系人：刘俊翔

电话：021-61592149/18629262786（无人接听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liujx@puyuan.com](mailto:liujx@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注：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招标文件的疑义应通过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9.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可编辑 word 版投标文件，格式：xx 公司-xx 项目-投标文件；可编辑版 excel 报价，格式：格式：xx 公司-xx 项目-报价清单；注意：使用非 PDF 文件，可编辑版压缩成一个附件上传）

招标人：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